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資助體育發展
新項目「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
新項目「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新項目「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新項目「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

(a) 一筆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

(b) 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c) 一筆為數 6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以及

(d) 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問題

為了推動體育的長遠發展，我們需要額外資源推出資助計劃，以支援舉辦更多體育盛事及地區體育活動；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以可持續的方式向體育項目提供資助；以及讓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得以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持續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在 2018-19 年度開立－

(a) 一筆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下稱「配對資助計劃」)；

(b) 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c) 一筆為數 6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以及

(d) 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下稱「活動資助計劃」)。

理由

持續推動及落實體育政策目標

3.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體育發展。近年，參與大型體育活動和社區體育活動的市民日漸增多，而香港運動員的整體表現亦大幅提升。為了持續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我們有需要增撥資源，以支援體育的長遠發展。

配對資助計劃

「M」品牌計劃及運作

4. 為了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政府在 2004 年推出「M」品牌計劃，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以配對撥款(即向主辦機構提供等額的現金撥款)和直接補助金支援本地體育總會舉辦大型體育活動。詳情載列於附件 1。在 2018 年，「M」品牌計劃用了約 1,100 萬元，資助 12 項大型體育活動。

附件1

5. 近年香港舉辦的體育盛事的數目和規模均不斷上升。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繼續提供直接補助金的同時，我們建議推出新的配對資助計劃以增加現時「M」品牌活動的配對撥款，並擴闊資助範疇。此舉可鼓勵商界和私人機構提供更多贊助，用以支援各個體育總會爭取更多大型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

增加「M」品牌計劃下的配對撥款

6. 我們就新設配對資助計劃諮詢了各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大部分體育總會表示現時「M」品牌計劃的資助額(即每項目為 150 萬元至 600 萬元)不足。為提供更佳支援及簡化資助安排，我們建議新設配對資助計劃下每個項目的配對撥款上限劃一為 1,000 萬元，並取消「M」品牌計劃下資助金額按年遞減的規定(詳見附件 1)。

擴闊「M」品牌計劃的資助範疇

7. 現時「M」品牌計劃主要支援體育總會舉辦在國際體壇上具有相當地位並獲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大型活動。為了令市民可觀賞更多在香港舉行的高水平賽事，我們建議擴闊「M」品牌計劃的資助範疇，資助由體育總會舉辦、有世界頂級選手參加並且可以吸引大量觀眾的賽事。在參考同類型活動的入座觀眾人數後，我們認為在足球場內舉行的表演賽，每場須至少有 15 000 名購票觀眾；而在其他場地舉行的活動，則每項累計須各有至少 8 000 名購票觀眾。

增加使用活動盈餘的彈性

8. 現時體育總會只可將某年舉辦「M」品牌活動的盈餘用於往後舉辦同一項活動；如 2 年內仍未使用有關盈餘，則須交還政府。為增加使用活動盈餘的彈性，我們在建議的配對資助計劃下，若體育總會在舉辦「M」品牌活動後有盈餘，體育總會只須保留現金資助總額[1]的 25% 為儲備金，支援未來舉辦「M」品牌活動之用。體育總會可把此 25% 以外的任何盈餘，用於體育發展活動，但須經民政事務局批准。體育總會可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計劃書，闡述盈餘(在扣除儲備金後)如何使用，尋求批准。這項安排能更有彈性地運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盈餘以發展相關的體育項目，以及鼓勵體育總會更積極地尋求商業贊助。體育

---

[1] 「現金資助額」不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場地資助(即場地名義費用)、實報實銷的市場推廣直接補助金及場租資助。

總會亦可將全數盈餘存放於儲備金內。如相關體育總會連續 4 年(現時為 2 年)並無舉辦任何「M」品牌活動，則須將儲備金全數交還政府。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

9.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我們在 1997 年 1 月撥款 1 億 4,000 萬元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並隨後注資三次共 16 億 3,000 萬元，最近一次注資在 2010 年 7 月。由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已資助了 815 個體育項目，核准撥款總額約為 7 億 1,800 萬元，主要有以下項目類別－

(a) 資助運動員備戰並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包括 2012 年倫敦和 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殘奧會」)、2010 年廣州、2014 年仁川及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下稱「亞殘運」)、2017 年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以及全國運動會和不同運動項目的世界及亞洲賽；

(b) 由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團體在本地舉辦的國際體育活動，包括「M」品牌活動及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例如 FIVB 世界女排聯賽、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和香港壁球公開賽；

(c) 提升學校和地區層面的活動，以鼓勵社區參與體育，包括推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及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計劃；

(d) 按照足球專責小組的建議，支援本地足球發展的計劃，包括鳳凰計劃及香港足球總會的 5 年策略計劃；以及

(e) 在 2018 年 1 月開展隊際運動項目 5 年發展計劃，涵蓋棒球、籃球、手球、曲棍球、冰球、壘球、排球和水球 8 項亞運會隊際運動項目，目標是協助隊際運動項目循序漸進地提升成績，以及增加日後晉身精英體育項目的機會。

10. 自 2010 年注資以來，每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核准撥款大幅上升，由 2011-12 年度約 8,300 萬元增至 2017-18 年度約 1 億 1,500 萬元，增幅逾 38%。截至 2018 年 10 月中，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結餘約為 14 億 1,000 萬元。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獲得資助的體育項目和其核准資助金額摘要載於附件 2。

附件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運作

11.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2]的子基金。庫務署署長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法定受託人，負責管理有關的投資及會計工作。政府根據上述條例規定，成立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制定該基金及其下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就有關投資的事宜提出意見。現行的法定架構不會因為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或其下各子基金注資而有所改變。

12. 一直以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都是採取穩健及分散的策略進行投資，以在投資回報和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 2010 年注資時，期望可長遠維持基金的資本基礎，以每年的投資收益向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的體育項目提供撥款。若某年的投資收益連累積盈餘不足以應付撥款需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授權動用基金的部分資本基礎，以確保推動體育、文化及藝術的工作得以持續，免受投資市場短期波動的干擾。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注資及運用

13. 在 2011-12 至 2017-18 年度期間，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累計收益只足以應付同期約 60% 的體育項目撥款需求，我們自 2015 年年底起更須不時動用 15 億元的資本基礎[3]。以過去批核撥款的模式推算，我們保守預計未來 5 年每年平均約需 1 億 4,000 萬元以支援上述體育項目，但所需金額可能會因應新的資助需求而上升。假設

---

[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援其他可達致此目的的措施。該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3] 2010 年 7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 元作為種子資金，當中體育部分佔 15 億元。

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4%，若果在沒有注資情況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每年帶來的投資收益只有約 6,000 萬元。因此，我們需要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以增加其投資收益，從而繼續支持體育項目的發展。

14. 為了增加資金運用的彈性，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的未來運用不應只限於投資收益，而是亦可動用其資本基礎，以便向已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及值得支持的體育項目提供資助。雖然現時未有實質需要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資本基礎，但為求增加有關基金用於支援藝術項目的彈性，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同樣不應只限於動用投資收益。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精英體育發展

15.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成立，專責營運和管理體院，而體院是協助政府執行精英體育培訓系統的機構。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宗旨及其董事局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3 和 4。

附件3和4

16. 體院為合資格的精英體育項目提供支援，並為精英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運動科學及醫學、體適能、住宿、膳食、教育及事業與個人雙向發展支援。體院為運動員提供的計劃及支援服務的詳情載於附件 5。截至 2018 年 9 月，體院的精英運動員總數是 1 248 人。精英體育項目和體院獎學金運動員數目載於附件 6。

附件5
附件6

17. 近年，香港運動員的整體表現大幅提升，並且在不同的體育項目有傑出成績。香港代表隊在 2018 亞運會創下奪得 8 金 18 銀 20 銅共 46 面獎牌的歷史佳績，其中 8 金 16 銀 18 銅共 42 面獎牌，由體院的 95 名精英運動員奪得。我們在羽毛球、單車、乒乓球、滑浪風帆、桌球、劍擊、空手道和壁球項目中皆有運動員躋身世界前十位。另外，青少年運動員亦在桌球、劍擊和武術項目的世界錦標賽中贏取獎牌。大多數有機會在大型賽事中爭奪獎牌的都是全職運動員。只有對精英運動員提供長期及全面支援，才能幫助他們在大型國際賽事中保持高水平的表現。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撥款

18.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以滿足不同運動日益增加的支援服務需求。政府會在 2018-19 年度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向體院撥款 5 億 9,600 萬元，按年上升約 14.6%，亦較 2011-12 年度上升超過 212%。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撥款佔體院收入超過 90%，其餘收入來自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4]、其他贊助和捐款。體院由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的財政預測載於附件 7。

附件7

19. 自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成立以來，體院的運作開支平均每年上升超過 10%，原因如下－

(a) *全職精英運動員數目顯著上升*－體院的全職精英運動員數目由 2011-12 年度 195 人上升至 2018-19 年度 480 人，增幅約 146%。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為體院提供長期穩定的財政支援，讓體院能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長期支援，包括事業與個人雙向發展的支援，吸引更多具潛質的運動員全面投身全職精英運動訓練，提升香港相關代表隊的能力；

(b) *精英體育項目數目增加*－「A*／A級」體育項目[5]的數目由 2011-12 年度 15 個增至 2018-19 年度 19 個，而同期「B級」體育項目的數目則由 4 個增至 13 個。在接受康文署資助的 60 個體育總會中，超過半數有精英運動員接受體院提供與精英運動訓練有關的額外支援及／或資助；以及

(c) *維持和保養體院設施費用增加*－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工程在 2014-15 年度大致完成，其總建築面積由約 26 000 平方米上升 3 倍至約 78 000 平方米。體院要完善管理及保養這些頂尖的訓練設施，以配合專業的精英運動訓練。

---

[4] 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在 2004 年成立，主要透過「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為在 6 大運動會(包括奧運會、殘奧會、亞運會、亞殘運、全國運動會和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取得優異表現的香港運動員提供現金獎勵。該基金亦支援香港教練教育計劃，包括教練評定計劃、教練延續培訓計劃、學校教練培訓計劃和香港優秀教練選舉。

[5] 體育項目是根據「精英體育資助制度」獲選為「A*／A 級」及「B 級」項目，而「精英體育資助制度」會檢視成年及青少年運動員在主要海外賽事的成績。

20. 由於國際體育競技競爭激烈，體院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必須與時並進，因此我們預計體院的運作開支在未來數年將持續上升，以期－

(a) *建立足夠的精英運動員人數*－為確保香港的精英體育項目能持續發展，我們有需要建立足夠的精英運動員人數。體院預計全職運動員人數將於 2019-20 年度增加至 500 人；

(b) *注重青少年精英運動員發展*－2017 年 10 月新修訂的「精英體育資助制度」已由以往計算兩名最佳青少年精英運動員成績改為計算 3 名最佳青少年精英運動員成績，以鼓勵體育總會更注重青少年運動員的培訓，有利確保香港的精英體育項目持續發展。體院的全職青少年運動員人數已由 2016-17 年 81 人大幅增加至 2018-19 年度 113 人，增幅為 40%；

(c) *顯著加強在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方面的支援*－香港運動員的卓越成就，有賴專業的訓練和支援服務。隨着不少香港運動員成功躋身世界前列，相關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支援更顯重要，除了使運動員更有效地訓練外，亦可協助運動員避免受傷及於比賽後盡快復原。體院在 2017 年 11 月與國家體育總局奧運會備戰辦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運動科學及醫學的合作。體院亦與本地大學合作開展運動科學研究。至於精英運動訓練方面，體院不斷加強精英運動訓練的運動科技支援，並正為精英運動項目開展專屬醫學支援；以及

(d) *支援殘疾精英運動項目發展*－政府在 2017 年 12 月推出「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先導計劃」，為殘疾運動項目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現時已有 50 名運動員參與先導計劃，當中 28 名為全職運動員。我們會參考 2018 亞殘運後所得的經驗，檢討先導計劃，並會徵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制訂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制度，以期為精英殘疾運動員提供全面的訓練計劃和支援。體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8。

附件8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運作

21. 我們在 2012 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並向其注資 70 億元，將其中的 6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賺取投資收益。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考慮體育委員會的意見後，授權動用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部分資本基礎，以應付體院即時的需要。此舉讓政府即使當投資收益或不足以應付體院營運所需，亦可調配資源以確保體院能持續及不受干擾地運作。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結餘約為 57 億 9,000 萬元，當中 51 億 9,000 萬元存放於金管局，其餘 6 億元存放於本地銀行。

22. 2012-13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累計收益只足以應付同期約 68% 的體院撥款需求。假設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4%，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每年帶來的投資收益只有約 2 億 3,000 萬元，只能應付 2018-19 年度政府從基金向體院撥款金額約 39%。因此，我們有需要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以增加其投資收益，繼續支援精英運動發展。

23. 政府代表以體院董事局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身分監督體院的運作。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出撥款前，體院須向體育委員會提交年度計劃和財政預算以供審議。體院亦須每年與民政事務局簽訂承諾書，訂明須達到的服務表現水平和須遵守的運作規定。

活動資助計劃

地區體育會的角色及優勢

24. 遍布 18 區的地區體育會[6]對推動地區體育發展發揮重要作用。透過其區內網絡，地區體育會在推動體育普及化方面享有獨特優勢，透過在社區鼓勵不同年齡組別、能力和興趣的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提升社會整體體育風氣。目前，地區體育會舉辦的活動種類繁多，包括區際體育節(如元朗區體育節)、運動同樂日(如灣仔全民運動日和觀塘區運動嘉年華)、代表隊訓練、比賽(如新界區際足球聯賽)和培訓班等。運動項目涵蓋田徑、羽毛球、籃球、網球、武術及遠足等，供各區市民參與。

---

[6] 指現時受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社區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地區體育會。2017-18 年度，全港 18 區共有 21 個地區體育會。

25. 地區體育會亦是培育運動員的搖籃，為推動精英體育發展提供基礎。大部分年輕運動員的發展路徑，均從參與學校運動項目或地區體育活動開始。透過鼓勵地區體育會舉辦更多地區培訓計劃及比賽，可讓兒童從小接觸各類體育項目和享受運動的樂趣，並有助在社區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繼而參與循序漸進和有系統的訓練。透過現行機制，他們可獲推薦到不同層次的代表隊接受更高水平的訓練，有機會成為精英運動員。

26. 現時各地區體育會接受民政總署「社區體育資助計劃」的恆常資助，2018-19 年度地區體育會共獲資助 300 萬元，用作應付行政及營運開支。除此之外，地區體育會也透過區議會撥款、私人捐贈及贊助籌募活動經費。2017-18 年度各地區體育會所獲得的民政總署資助及區議會撥款摘要載於附件 9。地區體育發展是推動社區體育普及化的重要一環。要鼓勵地區體育會舉辦更多元化的體育活動，我們需要增撥資源，推行為期 5 年的地區資助計劃，支援他們的發展。在 5 年限期結束時，我們會檢討活動資助計劃的成效及地區體育會的反應，以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附件9

活動資助計劃的運作

27. 鑑於各區的人口、社會經濟情況、地區面積及對體育活動的需求不一，活動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將按個別地區體育會提交的申請而定，有關撥款並非由 18 區平均攤分。參考地區體育會現時舉辦的活動規模及開支，我們建議活動資助計劃下每項計劃可獲的總資助上限為 250 萬元，並粗略估算每年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2,000 萬元。

28. 是項計劃將提供資助予地區體育會舉辦新的體育活動或擴大現有活動的規模。活動種類可涵蓋訓練課程、興趣班、比賽、體育節和體育同樂日等。活動對象可包括所有年齡層。

29. 地區體育會須向民政事務局提出申請，有關計劃書須擬定詳細活動計劃。活動完成後，地區體育會須提交活動報告，並根據計劃書中所訂立可量度的指標，評估活動在推廣普及體育的成效。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我們將擬訂相關的撥款指引，並會就推行細節進一步諮詢地區體育會及其他持份者。預計活動資助計劃可在 2019 年首季推出。

對財政的影響

配對資助計劃

30. 我們建議在 2018-19 年度一筆過撥款 5 億元，開展「M」品牌計劃的配對資助計劃。根據現時每年舉行「M」品牌活動的數目，我們估計在恆常舉行的 11 項「M」品牌活動中，會有 9 項申請配對撥款。另外，我們希望每年會有 2 至 4 項新增活動，5 億元的撥款將足以應付配對資助計劃未來至少 5 年的開支。我們會不時檢討計劃的成效和體育總會的反應，以利便各會申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主辦權。有關 5 年預算撥款
附件10 見附件 10。因推行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人員承擔。

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31. 我們建議在 2018-19 年度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一次過注資 10 億元。管理和營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工作量會繼續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庫務署的人員承擔。

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32. 我們建議在 2018-19 年度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一次過注資 60 億元。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運作所需的行政費及增加的工作量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

活動資助計劃

33. 我們建議在 2018-19 年度一筆過撥款 1 億元，開展為期 5 年的活動資助計劃。雖然難以準確估計實際接獲和批核的申請數目，但我們預期該筆撥款可供活動資助計劃運作 5 年至 2023-24 年度。現金流量需求粗略估計如下－

財政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總額
(百萬元)	20	20	20	20	20	100

34. 推行活動資助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及行政開支會由民政事務局現有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35. 我們曾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25 日就上述項目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我們已因應委員就「M」品牌計劃及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提出的問題，分別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和 11 月 21 日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及書面回覆。

背景

36.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 5 億元推行配對資助計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60 億元，以及撥款 1 億元開展為期 5 年的活動資助計劃。

37. 1997 年 1 月，財委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子基金，資助值得推行的計劃，推動本港的藝術及體育發展。藝術和體育部分所佔撥款分別為 1 億 6,000 萬元和 1 億 4,000 萬元。2007 年 1 月、2009 年 2 月及 2010 年 7 月，財委會 3 度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進一步注資，金額分別為 8,000 萬元(藝術及體育部分各佔 4,000 萬元)、1 億 5,000 萬元(藝術部分佔 6,000 萬元，體育部分佔 9,000 萬元)及 30 億元(藝術及體育部分各佔 15 億元)。

38. 2011 年 7 月，財委會通過注資 70 億元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

民政事務局
2018 年 12 月

「M」品牌活動

項目	可持續舉辦的活動	世界錦標賽或同級的 一次過／單系列錦標賽
管理部門	民政事務局	
申請對象	各體育總會	
活動對象	a. 該活動屬有關體育項目的重要國際賽事，以及／或最好有關賽事在其國際賽程中已進入重要的決賽階段； b. 參加比賽的隊伍和／或選手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最好有多個國家／地區的代表參賽； c. 如屬表演賽，參賽者應包括公眾深感興趣的世界頂級運動員／隊伍； d. 通過觀眾入場及／或傳媒報道令本地及海外公眾對活動產生濃厚興趣； e. 適合所有年齡人士參與，而且有助推動本地體育文化和經濟發展； f. 有關申請通常由各體育總會提出；以及 g. 在100分滿分中取得80分的及格分數。	a. 獲所屬國際協會認可並屬於相關體育項目的世界錦標賽或同等水平的賽事，並有不少於11個國家／地區(香港除外)參賽。如屬一次過錦標賽的決賽，則參賽國家／地區的數目限制可予豁免； b. 有香港隊伍或運動員參賽； c. 有1隊／1名或以上位列世界排名頭10名的隊伍或運動員參賽； d. 通過觀眾入場及／或傳媒報道令本地及海外公眾對活動產生濃厚興趣； e. 適合所有年齡人士參與，而且有助推動本地體育文化和經濟發展； f. 有關申請通常由各體育總會提出；以及 g. 在100分滿分中取得80分的及格分數(在5項指定審批準則中，在3項獲得滿分，並在其餘2項獲得較最高分數次一級的分數)。

項目	可持續舉辦的活動	世界錦標賽或同級的 一次過／單系列錦標賽
提供的支援	a. 等額撥款 • 活動首 3 年的撥款總額上限為 900 萬元； • 首 3 年的任何 1 年不得超過 400 萬元； • 由第 4 年開始，每年的等額撥款上限為 150 萬元。 b. 直接補助金 • 用作資助活動首 3 年的合資格項目； • 補助金上限： - 第一年：150 萬元 - 第二年：70 萬元 - 第三年：50 萬元或每年資助合資格項目總開支的 7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c. 一筆過 80 萬元的市場推廣直接補助金(對象只限首 3 年內任何 1 年舉辦的新活動)； d. 免息貸款； e. 宣傳及支援套件；以及 f. 凡盈餘不多於 500 萬元的活動，均可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全額資助場地名義費用，包括設施租用費、特許權費用、使用城市售票網服務的費用和可償還費用。	a. 等額撥款 • 一次過錦標賽的撥款上限為 600 萬元；或 • 首年的撥款上限為 600 萬元，第二、第三年和以後每年的上限為 150 萬元。 b. 直接補助金 • 合資格項目的一筆過直接補助金上限為 600 萬元或合資格項目總開支的 7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c. 等額撥款和直接補助金兩者相加，首年總額上限為 600 萬元或合資格項目總開支的 7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d. 一筆過 80 萬元的市場推廣直接補助金(只限新活動)； e. 宣傳及支援套件；以及 f. 康文署會全額資助場地名義費用，包括設施租用費、特許權費用、使用城市售票網服務的費用和可償還費用。

項目	可持續舉辦的活動	世界錦標賽或同級的 一次過／單系列錦標賽
每個體育總會獲資助活動的數目	每年可舉辦 1 項可持續舉辦的活動和(a)1 項世界錦標賽；或(b)同級的一次過／單系列錦標賽。	

2018 年度「M」品牌活動

項目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獲批撥款
1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只申請「M」品牌認可
2	環球帆船賽－香港賽事分站 2017-18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只申請「M」品牌認可
3	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 2018	香港馬術總會	只申請「M」品牌認可
4	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18	香港欖球總會	只申請「M」品牌認可
5	中國人壽(海外)FIVB 世界女排聯賽 2018－香港	中國香港排球總會	380 萬元
6	2018 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只申請「M」品牌認可
7	保誠香港網球公開賽 2018	香港網球總會	只申請「M」品牌認可
8	新世界維港泳 2018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只申請「M」品牌認可
9	YONEX-SUNRISE2018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 匯豐世界羽聯世界巡迴賽超級 500	香港羽毛球總會	只申請「M」品牌認可
10	2018 光大新鴻基香港壁球公開賽	香港壁球總會	150 萬元
11	Honma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2018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只申請「M」品牌認可
12	2018 金銀業貿易場•萬鑾國際世界男子保齡球錦標賽	香港保齡球總會	553 萬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
按種類劃分的獲批核體育項目

項目種類[1]	項目數目	獲批款額(百萬元)
(a) 資助運動員備戰大型的國際和全國運動會	29	49.53
(b) 資助運動員參加大型的國際和全國運動會	31	56.96
(c) 本地舉辦的國際體育活動(包括「M」品牌活動及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313[2]	105.93
(d) 提升學校和地區層面的體育活動	2	31.09
(e) 發展本地足球運動	6	80.42
(f) 隊際運動項目 5 年發展計劃	1	3.53
(g) 其他項目	1	5.49
總計	**383**	**332.95**

---

[1] 項目種類(a)及(b)批出的部分撥款包括對隊際項目備戰及參與國際及洲際賽事的支援。

[2] 包括 242 個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49 個大型國際活動及 22 個 M 品牌活動。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宗旨

1. 為本港具潛質運動員提供一個優良環境，培育他們奪取佳績及創造卓越成就。

2. 按民政事務局局長訂立的體育政策及方向，協助具潛質的運動員於國際賽事中奪取佳績，提升本港國際體壇的聲譽，惠澤社群。

3. 制訂、策劃及推行精英體育計劃，全力促進、推動、提升及引發本港及其他地區人士於精英體育及有關發展的關注。

4. 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或其相類的組織緊密合作，培育及促進本港具潛質運動員的發展，讓他們於大型運動會及國際賽事中獲取佳績。

5. 與體育總會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進行精英體育培訓。

6. 與社會各界人士、教育界、本地及海外體育培訓機構合作，推行精英體育培訓計劃。

7. 協助於香港體育學院進行訓練的運動員兼顧學業及職業技能培訓，以至其個人成長及長遠的事業發展。

8. 為精英運動員及教練提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服務，以配合運動員進行體育培訓時的需要。

9. 促進及贊助有關精英體育的調查及研究、灌輸有關的知識及發放有關研究的結果，以提升本地精英體育的水平及質素。

10. 提供體育資訊服務，以配合運動員、教練、體育總會、體育專才、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專家的需要。

11. 提供教練培訓及發展，推行教練級別評定計劃及教練註冊及認可制度。

12. 推動精英體育、資訊及經驗的交流，提升本港國際體壇的地位及聲譽。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董事局成員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主席	:	林大輝博士
副主席	:	利子厚先生
		馮馬潔嫻女士
董事	:	陳念慈女士
		周福安先生
		霍啟剛先生
		何淑珍女士
		許湧鐘先生
		郭志樑先生
		馬逢國議員
		龐寵貽女士
		曾耀民先生
		謝家德博士
		黃克強先生
		黃慧群教授
		袁銘輝先生
		楊德強先生
		鄭青雲先生 (為楊德強先生候補董事)
		李碧茜女士
		羅慧儀女士 (為李碧茜女士候補董事)

香港體育學院

為運動員提供的計劃及服務

(A) 直接財政資助

- 精英訓練資助
- 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
- 為「非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而設的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
- 體育訓練資助
- 為在大型賽事中贏得獎牌的運動員而設的特別獎勵基金
- 大型運動會獎勵計劃(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殘疾人奧運會及殘疾人亞洲運動會)
- 為 19 歲以下運動員而設的傑出青少年運動員選舉
- 香港運動員基金－為修讀全日制及短期課程的運動員提供教育津貼，以及為合資格的退役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
- 香港運動員基金－為青少年運動員而設的青年獎學金計劃，獎勵在大型青年運動會(例如青少年奧運會)中贏得獎牌的青少年運動員

(B) 運動員訓練及比賽支援

- 教練支援
- 本地訓練計劃
- 海外訓練及比賽
- 運動裝備
- 意外、旅遊、人壽及醫療保險
- 訓練設施
- 運動科學及運動醫療支援
- 體適能訓練支援

(C) 其他服務

- 支援運動員獲取更高學歷
- 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
- 運動員宿舍
- 提供免費膳食的運動員餐廳
- 香港體育學院免費停車位
- 體育資訊及對外事務中心

2018-19 年精英體育項目和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獎學金運動員數目

體育項目		體院獎學金運動員數目
「A*級」		
1.	羽毛球	94
2.	單車	60
3.	乒乓球	49
4.	滑浪風帆	34
	小計：	237
「A 級」		
1.	田徑	81
2.	桌球	36
3.	劍擊	80
4.	體操	56
5.	空手道	51
6.	賽艇	55
7.	七人欖球	82
8.	帆船	32
9.	溜冰	31
10.	壁球	36
11.	游泳	96
12.	網球	25
13.	保齡球	31
14.	三項鐵人	20
15.	武術	73
	小計：	785
「B 級」		
1.	體育舞蹈	0
2.	龍舟	0
3.	馬術	6
4.	高爾夫球	8
5.	柔道	12
6.	小型賽車	0
7.	草地滾球	0
8.	拯溺	0

體育項目		體院獎學金運動員數目
9.	攀山	6
10.	野外定向	0
11.	滾軸運動	0
12.	足毽	0
13.	跆拳道	11
	小計：	43
其他運動項目		
1.	射箭	0
2.	獨木舟	3
3.	板球	0
4.	沙灘排球	2
	小計：	5
殘疾運動員體育項目		
1.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田徑	19
2.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游泳	12
3.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乒乓球	16
4.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田徑	25
5.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羽毛球	10
6.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硬地滾球	25
7.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舞蹈	5
8.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劍擊	16
9.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草地滾球	6
10.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射擊	1
11.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游泳	10
12.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乒乓球	17
13.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保齡球	15
14.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三項鐵人	1
	小計：	178
體院獎學金運動員總數：		**1 248**

註：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的財政預測

	估計金額 百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收入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撥款	596.2	631.7	668.6	706.0	747.4
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的撥款	19.4	15.1	20.2	18.0	22.8
社區活動、贊助、捐款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26.0	20.4	26.2	23.2	27.7
總收入	**641.6**	**667.2**	**715.0**	**747.2**	**797.9**
開支					
對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	111.1	120.0	129.6	140.0	151.2
運動員的培訓及其他相關開支	220.3	234.3	251.7	266.3	283.7
員工開支(包括教練及其他運動員支援人員)	208.9	217.5	226.4	235.6	245.1
其他營運開支	101.3	95.4	107.3	105.3	117.9
總開支	**641.6**	**667.2**	**715.0**	**747.2**	**797.9**

體育委員會

成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當然成員)	:	劉江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副主席(當然成員)	:	霍震霆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成員(當然成員)	:	葉永成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余國樑先生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志樑先生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主席 容樹恒醫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霍啟剛先生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吳守基先生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林大輝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主席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成員	:	鄭家豪先生 傅浩堅教授 何一鳴先生 林國基醫生 劉文文女士 劉靳麗娟女士 利子厚先生 李穎詩女士 李家祥博士 余翠怡女士

****

職權範圍

體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a) 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推行架構；及

(b) 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並考慮其意見，以提供撥款和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

體育委員會轄下設有 3 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以協助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

2017-18 年度
地區體育會於
民政事務總署「社區體育資助計劃」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所獲資助金額摘要

地區體育會	「社區體育資助計劃」所獲款額 (百萬元)[註]	「社區參與計劃」所獲款額 (百萬元)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0.135	0.92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135	0.82
3.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135	0.70
4.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135	0.74
5.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1.31
6.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135	0.64
7.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0.034	0.77
8. 灣仔體育總會	0.101	0.24
9.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0.135	1.41
10.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53
11.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37
12. 離島區體育會	0.135	0.18
13.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48
14.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55
15.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66
16.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2.26
17.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1.39
1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0.135	0.93
19.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98
20.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1.65
21. 新界區體育總會	0.135	0
總計	**2.70**	**17.53**

[註] 2016-17 年度「社區體育資助計劃」下，每個地區體育會的資助上限為 12 萬元。資助上限由 2017 年 10 月起增至 15 萬元。

2019-20 年度至 2023-24 年度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下
預計資助活動數目及配對撥款金額

年度	預計申請配對撥款的可持續「**M**」品牌活動數目[註]	預計新增活動數目	預計配對撥款金額(百萬元)
2019-20	9	2-4	70-100
2020-21	9	2-4	70-100
2021-22	9	2-4	70-100
2022-23	9	2-4	70-100
2023-24	9	2-4	70-100
總計	**45**	**10-20**	**350-500**

[註] 現時每年可持續舉行的「M」品牌活動共有 11 項。根據相關本地體育總會的初步回應，有興趣申請配對撥款的活動包括世界盃場地單車賽、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FIVB 世界女排聯賽、香港網球公開賽、維港泳、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香港壁球公開賽及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而香港馬拉松及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則暫時未有需要申請配對撥款。